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受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力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2年8月22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并于2022年8月30日收到贵局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2]北13号），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辅导备案，正式进入辅导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光大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光大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信力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完成，光大证券现将第三期辅导工作有关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在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

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信力科技的实际情况，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就信力科技历史沿革、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与信力科技经营管理层进行持续沟通，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经营优势与劣势、竞争战略、业务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了解并规范信力科技财务运作情况。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对象

1、辅导人员

光大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江嵘、姜涛、孟国良、魏澜、钟振棠、林照轩。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了辅导人员林照轩。以上人员均为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对象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为信力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童建平	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郑日土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东莞信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陈宗岳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赵建青	独立董事
5	徐能裁	监事会主席、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6	林创枝	监事
7	程利华	监事
8	李颖	总经理
9	朱建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0	李雪军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1	邓沫	独立董事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规范运行调查与辅导

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对信力科技的规范运行进行了调查，重点核查了信力科技的三会及内控制度，依法经营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并通过发放学习资料等方式督促信力科技的全体辅导对象熟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相关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

2、财务会计调查

通过查阅以往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凭证及交易合同等资料，辅导工作小组对信力科技的财务会计进行了调查，重点核查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等。

3、中介机构协调会

光大证券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提出专业建议。

4、完善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整理，对信力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持续完善。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辅导备案报告》等文件的要求，对信力科技重点实施以下辅导：

1、结合尽职调查已发现的问题，督促信力科技加强整改落实，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2、按照既定的申报计划，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认真做好对信力科技的尽调核查工作，了解信力科技最新经营业绩及变化趋势，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3、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光大证券项目组将逐步完善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信力科技严格遵守与光大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学习。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的重视，对辅导机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信力科技能够认真听取并积极落实规范，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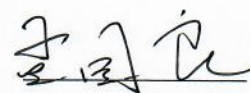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江 焱



姜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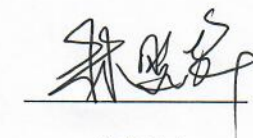
孟国良



魏 澜



钟振棠



林照轩

